

# 疾病管制署國際及小三通港埠

## 第一線檢疫人員防護裝備暨執勤健康管理原則

衛生福利部病管制署

2022/10/22 五版

### 壹、目的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本署)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檢疫人員(含協勤人員)因工作關係須頻繁接觸來自世界各地人員，考量國際間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頻傳，為利各港埠可有效落實感控及防疫工作，維護執業場所安全及人員身心健康，爰訂定本防護裝備暨執勤健康管理原則。

### 貳、適用範圍

本原則係提供本署各區管制中心，督導及管理派駐於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檢疫單位之人員(包含：健康評估、動線引分流引導、檢疫站發燒篩檢、登機/船檢疫、後送就醫及採檢人員)，落實各項重要防疫措施，如：妥適佩戴防護裝備、強化手部衛生、落實自我健康情形監測等，並建構安全工作環境、管理人員健康。

### 參、個人防護裝備建議

#### 一、防護裝備

檢疫人員防護裝備如下表，各港埠可依實際執勤狀況，如：直接接觸具風險人員之頻率/時間/距離、是否直接處理傳染病個案、處理過程是否具物理性屏障(如隔板)等，以選擇適切、合理等級之防護裝備，惟執勤人員使用前須經完整「教育訓練」，且落實個人防

護裝備正確使用方式及穿脫程序，才能達到保護工作人員的目的。  
此外，建議儲備充足各項個人防護裝備提供檢疫人員使用，並於口  
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或髒汙時，敦促人員立即更換。

**疾病管制署國際及小三通港埠  
第一線檢疫人員防護裝備建議表**

111年10月13日

風險評估	執勤人員類別 <sup>註1</sup>	防護裝備 <sup>註2</sup>					
		呼吸防護		手套	隔離/防護衣		護目裝備 A.護目鏡 B.全面罩
		外科口 罩	N95口 罩		一般(防潑 水)隔離衣	防水隔離 衣	
檢疫區域	1. 動線分流引導、發放快 篩試劑	V					
	2. 檢疫站(體溫監測) 僅監看紅外線熱影像儀、 不直接接觸/詢問旅客	V					
	3. 檢疫站(體溫監測站) 需再次量測旅客體溫、 詢問症狀、引導後續處 置等與旅客直接接觸者		V	必要時	必要時		必要時
	4. 旅客後送就醫診察、專 (包)機登機檢疫		V	V	V		必要時
	5. 旅客採檢區-旅客自採 唾液之檢體收集		V	必要時	必要時 <sup>註3</sup>		必要時

註1：倘有接觸旅客或其私人物品，於服務每位旅客後，建議立即以乾洗手設備執行手部衛生作業。

註2：本表所訂為基礎建議，檢疫人員可依實際狀況酌予提升。

註3：如有穿著一般隔離衣時，視情形再外加防水圍裙。

## 二、防護裝備使用穿脫流程及建議

請參考本署研訂之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」、「因應 COVID-19 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/脫除流程」，並依各港埠執勤地點、執勤特性、暴露風險及穿戴裝備不同，明訂穿脫流程，且以圖示(或影片)引導人員執行裝備脫除作業，以降低脫除過程中自我污染的可能性。

此外，**建議**各港埠檢疫單位落實且提供足夠之檢疫人員執勤前**及執勤後**之教育訓練，及其後續教育訓練、穿脫演練(或考核)等，並指定專人監督防護裝備脫除流程，以確保人員可正確且安全使用防護裝備。

## 三、防護裝備之更換時機及頻率

建議於每執勤班別後更換防護裝備，且原則不重複使用；隔離衣於髒汙或破損時，即應更換。

## 肆、個人衛生管理

### 一、強化手部衛生習慣

(一) 加強手部衛生頻率，於觸碰每一位**國際旅客/人員**或其私人物品(如護照)、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及清潔環境後，皆使用乾洗手等消毒液進行手部清潔。此外，佩戴手套時勿觸碰電梯按鈕等公共區域。

(二) 不論是否佩戴手套，**建議**完成手部衛生後，再進行下一名具**國際旅客/人員**之檢疫作業，且於完成該人員檢疫作業後，再次進行手部衛生。

(三) 避免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立即用肥皂/洗手乳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
(四) 建議避免佩戴戒指或其他腕部飾品。

## 二、檢疫人員自我健康管理

(一) 檢疫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情形監測，執勤期間若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不明原因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症狀，應主動向所屬之管理單位報告，並依當時社區防疫相關指引辦理；若執勤前出現前揭症狀，應逕行就醫，且請假在家休息。此外，有症狀者應配合下述措施：

1. 於症狀緩解前在家休息，且避免搭乘公車、捷運、火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2. 就醫者請務必主動告知醫師職業史、接觸史及活動史等。
3. 待檢驗結果陰性，且症狀緩解(或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)始可外出或返回工作崗位及恢復活動/工作。

(二) 如出勤當日或前一日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不明原因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症狀，應儘速回報所屬單位主管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處置。

(三) 建議執勤返家後先執行更衣、沐浴等個人衛生措施。

## 伍、建構安全工作環境暨人員健康管理

### 一、建構安全工作環境

#### (一) 保持社交距離

為避免具風險人員於港埠交互傳染及防止感染源潛在傳染鏈

威脅國內防疫安全，**請提醒旅客**於室內儘可能保持**1.5公尺**以上之社交距離。此外，可透過明顯動線標示，加速通關速度。

## (二) 有症狀(或高風險航班)之具風險人員落實分流

除應設置有症狀(或高風險航班)具風險人員抵臺後之等候區，並應於該區域設立等候專區及標示，以利與一般人員等候區域有所區隔，降低疫病傳播風險。

## (三) 等候區域桌椅及空間安排

等候區域之桌椅及間隔，**彼此保持 1.5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**。

## (四) 檢疫人員需用場所之感染控制

工作人員脫除個人防護裝備之汙染區與其休息、用餐等清潔區要明確劃分，不可有混雜不清之空間區隔。此外，在檢疫人員彼此間可能脫下口罩且有近距離接觸之場所，如：休息區、用餐區及更衣間等，**建議**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，**並**加強該場所之環境消毒頻率。

## (五) 乾洗手設施充足且可近性高

於**快篩試劑發放**處、自助登打區及檢疫站等，設置充足乾洗手設施(如無自動感應裝置，應以按壓式乾洗手設備替代)，確保每位人員皆可便利且快速取得，以**落實**手部衛生作業。

## (六) 持續強化且落實環境清潔消毒

1. 為確保職場環境及檢疫人員執勤安全，建議**定期**執行環境設施(如工作臺、電腦鍵盤等)清消，且清消後所有人員立即再次落實手部衛生。
2. 有關環境感染控制及清潔消毒執行方式，可參考「國際及小

三通港埠清潔人員環境消毒與安全防護原則」。

## 二、管理**所屬**人員健康

- (一) 本署派駐各港埠之檢疫單位，應依本署「**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檢疫人員 COVID-19 定期監視計畫**」，辦理所屬檢疫人員之定期健康監測措施，並實施異常追蹤管理機制。健康監測結果，應定期於單位內部陳核，且錄案存參，以利必要時之疫情調查。
- (二) 持續加強且定期提醒如有疑似症狀應依所屬單位流程主動通報，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，確保所有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。
- (三) 訂有因應人員出現發燒等症狀時之人力備援規劃，並確保所有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。
- (四) 國際港埠為旅客入境、跨國運輸之高風險場域，為維護職場健康安全，**建議**檢疫人員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 COVID-19 疫苗政策，**儘速完成疫苗接種**。
- (五) 長期面對疫情可能對檢疫人員帶來心理壓力及衝擊，**以致**執勤時可能出現不安或焦慮等情緒，恐影響個人身心健康或工作效能，**建議**管理單位妥適關懷檢疫人員情緒且提供支持，原則如下：

### 1. 規劃宣導及教育

- (1) 主管人員具備關懷技巧，疫情期間投入人員關懷工作。
- (2) 運用多元管道，將最新防疫訊息及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等即時提供第一線人員，以利掌握最新消息及各項防疫資訊，如：自我健康管理或監測 Q&A、關懷懶人包等。

(3) 提供工作事項文宣、工作小手冊、通報聯絡名冊等，減輕第一線人員執勤焦慮。

## 2. 照顧檢疫人員身心健康需求

- (1) **建議**主管人員瞭解/關注/設法減低人員焦慮根源。
- (2) 提供有效且足夠之教育訓練，強化人員自我防護、執勤安全相關知能。
- (3) 鼓勵檢疫人員兼顧日常防疫行動與生活品質，發揮健康心理紓壓與休閒娛樂。

## 3. 主管人員之行動支援

- (1) 主管人員定期巡視單位，慰問第一線人員辛勞。
- (2) 注意人員有無疲憊、倦怠、過勞或不堪負荷等問題。
- (3) 注意人員及其家人有無受到歧視或排擠。
- (4) 讓第一線人員聲音及專業知識被正視、努力奉獻被肯定。
- (5) 妥善處理新聞媒體關注之個案。
- (6) 辦理正向勉勵活動，如：公開表揚、優良事件紀錄等。
- (7) 定期發送關懷打氣文字。

## 陸、參考資料

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或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指引：

- 一、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
- 二、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
- 三、因應 COVID-19 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流程



- 四、因應 COVID-19 之個人防護裝備脫除流程
- 五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
- 六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
- 七、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主管機關(構)暨各駐站單位 COVID-19 防疫建議  
原則
- 八、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清潔人員環境消毒與安全防**疫建議**原則
- 九、防疫期間醫療機構員工心理支持與協助建議措施